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654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案。

依據：101年7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